

#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7号)。

就上述产品及合同变更工作,管理人已自2021年7月9日起,于公司网站陆续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及其后续补充公告以征询投资者意见,并按照《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终止条款、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

自2021年9月28日起,“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原“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管理人自《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

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100或010-89623200,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